**版本号：DRZB2025-ZC-182-420251119001**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荣军康养广场建设项目(四次)**

**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5-ZC-182-4**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2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委托，拟对荣军康养广场建设项目(四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5-ZC-182-4**

**二、采购项目名称：荣军康养广场建设项目(四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荣军康养广场建设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荣军康养广场建设项目(四次)）：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需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8、资质证书：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10、特定资格1：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且不无良行为记录（提供查询截图），外省进陕施工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11、信用中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关联承诺：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地址： 宝鸡市陈仓区西虢大道43号

邮编： 721300

联系人： 和科长

联系电话： 09176269509

**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韩钊、张海燕、赵璐

联系电话： 029-8556507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75,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9,182.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3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4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照“工程类”项目的取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rzb@qq.com |
| 15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6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8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11-28 09:30:00  踏勘地点：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联系人：和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0917-6269509 |
| 20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和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韩钊、张海燕、赵璐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7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75,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荣军康养广场建设 | 1.00 | 975,000.00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荣军康养广场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院内东北侧地块广场建设，主要包括广场：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管网土建等。具体见设计图纸。  二、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强制性条文，以及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二）本工程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现行规范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四）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设计图和相关技术文件，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五）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二）设计图纸：另册提供。  （三）部分材料参数及施工要求。（此部分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时，以高标准执行）。  1.灌溉水处理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1）水源与供水系统  蓄水池：容量64立方米，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设置溢流口、排污口及液位传感器，确保水源稳定。  清污泵：配置7.5kW离心泵，流量75立方米/小时，扬程≥20米，满足喷灌系统瞬时用水需求。泵前设粗格栅（孔径10mm）拦截大颗粒杂质，泵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过滤系统。  （2）水质净化系统  双滤石英砂过滤器：  功能：去除水中悬浮物、藻类及细小颗粒（过滤精度50-100μm），保护喷头及阀门免受堵塞。  设计参数：匹配75m³/h流量  滤罐材质：玻璃钢。  滤料：分层填充0.8～1.2mm石英砂，厚度800mm。  反冲洗：自动控制，反冲洗流量≥15m³/h，时间5～10分钟/次，反冲洗排水接入沉淀池。（与双碟片过滤器错开反冲洗时间，不影响灌溉）  连接方式：串联于清污泵后，进水压力0.2-0.4MPa。  （3）水肥一体化系统  加药桶与搅拌器  加药桶：建议配置2个500LPE桶，1个装肥液，1个装杀菌剂/调节剂，避免交叉污染，桶体带液位计可实现实时显示药量，低液位报警。  搅拌器：每个桶配0.75kW立式搅拌器，搅拌转速1200r/min，搅拌时间5～10分钟，溶解时间≤15分钟，确保肥料完全溶解，避免颗粒堵塞过滤器，搅拌器开关与加药器联动，加药前自动启动搅拌。  加药方式：选用计量泵（流量0-50L/h）将肥液注入主管道，实现比例施肥（1:500-1:1000）。  安装位置：串联在石英砂过滤器与双碟片过滤器之间，确保肥液先与水混合，再经二级过滤后进入管网，同时加装单向阀，防止水倒流回加药桶污染肥液。  （4）自动反冲洗双碟片过滤器：  规格：碟片材质为聚丙烯（耐化学腐蚀），4寸并联式碟片过滤器，2组并联，单组流量75m³/h，碟片过滤精度不低于50μm。  功能：过滤肥液中未溶解颗粒，防止喷头堵塞；反冲洗时自动排出杂质；与水肥一体化系统串联，安装在加药器后方，确保施肥后混合液再次过滤。  反冲洗压力：0.15-0.25MPa；  反冲洗控制：双碟片过滤器配置自动反冲洗阀，当进出口压差达到0.05MPa时，自动启动反冲洗（也可手动控制），无需停机，且支持“单组轮流反冲”，一组反冲时另一组正常过滤，不中断喷灌施肥流程（与石英砂过滤器错开反冲洗时间，不影响灌溉）。  反冲洗水量：≤5%总流量（反冲洗排水接入沉淀池）。  反冲洗周期记录：PLC自动记录每次反冲洗时间与压差数据，触摸屏可查询历史记录，便于判断过滤器维护周期。  （5）自动化控制系统：配置PLC智能控制柜，可预设灌溉时间（如设置单次灌溉时间和区域）、轮灌顺序（16个区域分组轮灌），支持手机APP远程控制（方便后期运维）。采用LORA无线组网或RS485有线通信，将传感器数据上传至中心控制器，同时支持手机APP访问。通过PLC编程，集成电动阀门驱动模块、泵控模块、过滤器反冲洗模块，执行智能决策指令。包括所有电动阀门、水泵、水肥一体化加药桶、双滤石英砂过滤器及双碟片过滤器等设备。触摸屏界面：实时监控，显示各区域湿度、肥液浓度、泵状态等参数。参数设置，支持灌溉阈值、施肥比例、反冲洗周期等参数修改。故障诊断，直观展示设备故障位置及类型（如阀门卡死、传感器离线）。多终端访问：手机、平板远程操控，实现无人值守管理。  （6）在保证管道水流及压力平稳、各喷头喷灌水量均衡、喷射范围一致、喷灌可整体覆盖所有喷灌区域的前提下，各供应商根据实地踏勘情况可酌情设计安装压力调节阀（持压阀或减压阀）。  2.自动伸缩地埋式旋转喷头  自动伸出地面，自动缩回至地面以下400～450mm处。  安装在低于地面400～450mm的位置。  在灌溉时利用水压自动伸出至地面以上800mm的位置，然后水流改变方向进行灌溉。关闭喷管水源后，喷头自动缩回到地面以下初始位置。地埋PE管道时挖沟深度约1.4米，管道地埋深度约1.35米。喷头质量需达到采购人认可的中等以上产品质量。  3.PE管规格要求：符合GB/T13663.2-2018   |  |  |  |  | | --- | --- | --- | --- | | 公称直径 | PE管外径规格 | 80级壁厚（mm） | 100级壁厚（mm） | | DN100 | Φ110 | 12.3 | 10.0 | | DN40 | Φ50 | 5.6 | 4.6 | | DN32 | Φ40 | 4.5 | 3.7 | | DN25 | Φ32 | 3.6 | 3.0 | | DN20 | Φ25 | 3.0 | 2.3 |   所有管材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国内品牌。  4.项目采用的HDPE双壁波纹管，符合GB/T19472.1，SN8级别。  5.项目涉及的电磁阀均改为电动球阀。其他手动阀门为国内品牌。电动阀门带防水等级IP67（户外绿化环境防雨水浸泡）。  6.排污泵使用国内品牌，50WQ15-15-1.5，流量15方，扬程15米，1.5千瓦；100WQ75-25-7.5KW，流量80方，扬程25米，7.5千瓦；80WQ40-15-4kW，流量40方，扬程15米，4千瓦。  7.项目电气部分使用的各类线缆为国内品牌。  8.庭院灯灯杆材质为铝合金，高度3～4米，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双头灯源单个灯头40W，太阳能市电互补，防水等级IP67。路灯预留电源接驳口，配备不锈钢室外电源箱。  9.配电箱  （1）技术标准与规范  遵循标准：配电箱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及测试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如GB7251.1-2013《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14048.2-2008《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等。  额定参数：额定工作电压不应低于660V，额定电流不低于100A；防护等级应满足户外IP54要求。  材料要求：箱体应采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不小于1.5mm，表面进行防腐处理；内部元件应选用国内外有质量保证的品牌，保证产品质量和可靠性。  （2）设计与结构要求  结构设计：面板材料应选用抗老化、耐腐蚀的工程塑料，表面喷涂耐候性涂料，使用寿命不低于15年。内部接线应采用BVR铜芯绝缘导线，确保电流传输稳定。  模块化设计：设计采用模块化结构的配电箱，便于更换和扩展内部元件。  进出线方式：上进下出、下进下出等，并预留足够的进出线开孔或敲落孔，配备相应的密封附件。  （3）电气性能要求  电气元件功能：配电箱内的开关设备应具备快速断路、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确保在故障发生时能够迅速切断电源，断路器分断能力不小于35kA（塑壳断路器）。  绝缘性能：配电箱的绝缘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确保在长时间运行中保持良好的绝缘状态。绝缘电阻应不小于1MΩ，工频耐压试验应能通过规定电压值的测试。  机械强度：配电箱应能够承受一定的机械载荷，如振动、冲击等，以保证在恶劣环境下仍能保持结构稳定。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测试后，不应出现裂纹、变形或功能失效。  10.健身室器材  （1）技术要求  安全性：健身器材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达到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器材表面应光滑，无尖锐边角和毛刺，防止刮伤使用者。  耐用性：主要部件应采用优质材料制造，具有足够的强度和抗疲劳性能，能够承受频繁使用和一定的外力冲击，钢材的材质和厚度应符合相应标准，焊接部位应牢固可靠。  稳定性：器材在使用过程中应保持稳定，不宜晃动或倾倒。对于需要固定的器材，应提供可靠的固定方式和配件。  舒适性：器材的设计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使用户在健身过程中感到舒适，减少疲劳和受伤的风险。  （2）具体器材种类及数量分配要求  力量型器械：双杠2套，上肢牵引器2套；耐力型器械：单人太空漫步机2套，单人平步机2套，二位划船器1套，健身车1套；协调型器械：三位扭腰器2套；柔韧型器械：压腿器1套，太极揉推器2套；康复型器械：下肢康复器1套，双人腰背按摩器2套；不锈钢面棋牌桌1套；告示牌1套。  11.混播草籽种植区、花卉草籽种植区须采用微地形塑形工艺，模拟自然丘陵地貌特征，形成连续起伏的波浪式草坡，主峰与谷底垂直高差控制在300～800mm。坡顶间距：6～12m（形成明显视域变化）；坡率：1:8至1:10（保障修剪机械可达性）。  12.步道特殊处理部分，场地内由彩色透水混凝土步道分隔开的各区域中，两个相邻区域步道须设置一处4米宽加强混凝土路面，此加强路面承载力可抵抗15吨以上车辆碾压，并用不同于整体路面颜色区分。  13.彩钢临建设备房  （1）建设标准及规模《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GB/T23932-200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设24㎡单侧排水型，长8m×宽3m，建筑面积24㎡，高度3m（檐口），单侧排水坡度≥5%。  （2）房屋基础建设  ①基础类型优先选用混凝土独立基础，需根据场地地质条件进行承载力计算，确保基础承载力满足设备房及内部设备荷载要求，不得低于规范规定的彩钢房基础最低承载力标准。  ②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5，基础顶面标高需统一，误差控制在±5mm内，且需预留立柱连接预埋件的安装位置，预埋件位置偏差不超过±3mm。  ③基础施工前需平整场地，清除地表杂物、松软土层，对场地进行碾压处理，压实系数不低于0.93；若场地土壤承载力不足，需采用换填砂石等方式进行地基处理，换填深度及砂石级配符合设计要求。  （3）地面施工  ①地面基层采用级配砂石铺设，厚度不低于150mm，分层碾压夯实，每层压实厚度不超过200mm，压实系数不低于0.94。  ②面层采用C20细石混凝土浇筑，厚度不低于100mm，表面需原浆收光，平整度误差控制在3mm/2mm内；混凝土浇筑后需按规范进行养护，养护时间不少于7天，养护期间禁止人员、设备碾压。  ③地面需设置不低于0.5%的排水坡度，排水方向与房屋单侧排水方向一致，避免地面积水；若设备房内有设备基础，需提前与设备尺寸匹配设计，设备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5，与地面面层施工同步进行，接缝处做好防裂处理。  （4）立柱基础及预埋工艺施工  ①立柱基础与房屋整体基础同步施工，立柱基础尺寸需根据立柱截面尺寸确定，不小于300mm×300mm，基础深度不低于600mm。  ②预埋件采用Q235钢板（厚度不低于10mm）及配套螺栓（M16及以上）制作，钢板需与螺栓牢固焊接，焊接高度不低于螺栓直径的0.8倍；预埋件安装时需保证水平，顶面标高与立柱底部设计标高一致，偏差不超过±2mm，采用定位支架固定，防止混凝土浇筑时移位。  ③混凝土浇筑时需分层振捣密实，避免预埋件周边出现空洞；浇筑完成后及时清理预埋件表面混凝土残渣，待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70%以上，方可进行立柱安装。  （5）钢结构骨架制作安装  ①钢结构骨架材料选用Q235B钢材，立柱采用方管（规格不小于80mm×80mm×4mm），横梁采用矩形管（规格不小于100mm×50mm×3mm），材料进场需提供质量证明书，且需进行外观检查，无锈蚀、变形、裂纹等缺陷。  ②构件制作需按设计图纸加工，切割、钻孔精度符合规范要求，切割面垂直度误差不超过0.5mm，孔径偏差不超过±1mm；焊缝高度符合焊接规范要求，无夹渣、气孔、未焊透等缺陷，重要焊缝需进行无损检测。  ③安装顺序为先立柱后横梁：立柱安装时需用线锤校正垂直度，垂直度偏差不超过1/1000柱高，且不大于15mm，通过预埋螺栓固定，螺栓拧紧扭矩符合规范要求；横梁与立柱连接采用螺栓连接（螺栓规格不小于M12），连接前需校正横梁水平度，水平度偏差不超过3mm/2m，所有连接节点需加设防松垫片。  （6）檩条制作安装  ①檩条选用C型钢（规格不小于C100×50×20×2.0mm），进场验收标准同钢结构骨架材料；檩条间距按设计要求设置，通常不大于1.5m，沿房屋长度方向布置。  ②檩条制作时需在两端预留与横梁连接的螺栓孔，孔径及孔位偏差不超过±1mm；安装时需先在横梁上弹线定位，确保檩条位置准确，檩条与横梁采用自攻螺钉（直径不小于5mm）或螺栓连接，每处连接点螺钉数量不少于2个，螺钉需穿透横梁，紧固后无松动。  ③檩条安装完成后需校正整体平整度，顶面标高偏差不超过±5mm，且需保证与屋顶单侧排水坡度一致，排水坡度不小于5%，确保屋顶排水顺畅。  （7）隔热夹心板材安装（屋顶及墙面）  ①板材选用防火一级（燃烧性能达到A1级）的彩钢夹芯板，芯材可选用岩棉（密度不小于120kg/m³）或玻璃丝棉（密度不小于80kg/m³），板材厚度符合国家标准：屋面板材厚度不小于100mm，墙面板材厚度不小于75mm，彩钢板基板厚度不小于0.5mm（屋面）、0.4mm（墙面）。  ②屋面安装：从房屋排水低侧开始铺设，板材搭接长度不小于150mm，搭接处采用自攻螺钉（带防水胶垫）固定，螺钉间距不大于300mm，且需位于檩条中心线上；板材横向搭接需顺排水方向，搭接缝处打中性硅酮防水胶密封，防止渗水；屋面檐口处需安装挡水板，挡水板高度不小于150mm，与板材固定牢固。  ③墙面安装：从墙角开始铺设，板材垂直方向搭接长度不小于100mm，水平方向搭接长度不小于150mm，采用自攻螺钉（带胶垫）固定在立柱及檩条上，螺钉间距不大于400mm；墙面转角处需采用专用角件连接，角件与板材之间打防水胶密封；板材安装需保证垂直度，垂直度偏差不超过3mm/2m，表面平整，无明显凹凸。  （8）室内照明及插座铺设安装  ①电气设计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照明及插座回路分开设置，照明回路采用BV-2.5mm²铜芯导线，插座回路采用BV-4mm²铜芯导线，导线均穿PVC阻燃管（管径不小于Φ16mm）暗敷或沿钢结构敷设。  ②照明灯具选用防水、防尘型LED灯具，安装高度不低于2.5m，灯具间距根据照明需求设置，确保室内照度不低于200lux；开关安装在门边易操作位置，高度1.3m，插座安装高度不低于0.3m（防水插座），插座须具备防漏电保护功能。  ③导线敷设前需检查绝缘性能，绝缘电阻不小于0.5MΩ；导线连接采用压接或焊接，连接牢固，绝缘恢复完整；配电箱安装在便于检修位置，箱体接地可靠，箱内布线整齐，回路标识清晰；所有电气安装完成后需进行通电试验，确保灯具、插座正常工作，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灵敏。  （9）门窗安装要求  ①门窗类型选择  门：防盗门，尺寸1200mm×2100mm，防盗门为国内有质量保障的品牌，配不锈钢铰链及防盗锁。  窗：铝合金推拉窗（1500mm×1200mm），玻璃为不小于5mm厚双层玻璃，传热系数≤2.8W/(m²·K）。  ②门窗框安装前需在钢结构骨架上预留安装洞口，洞口尺寸比门窗框尺寸大10mm～20mm；门窗框与洞口之间采用自攻螺钉固定，固定点间距不大于300mm，且需在门窗框四角及中间位置加强固定；门窗框安装需保证垂直度（偏差不超过2mm/2m）和水平度（偏差不超过1mm/2m）。  ③门窗扇安装需与框配合严密，启闭灵活，无卡顿；门窗缝隙处需安装密封胶条，密封胶条需连续无断点，确保密封性能；门框底部需安装防水条，防止雨水渗入。  14.池体混凝土抗渗等级≥P8；抗渗混凝土终凝后立即进行养护，养护时间不少于14天。  15.蓄水池内部防水施工要求：池体拐角接缝处及管口出墙位置使用柔性防水材料局部加固处理后，整体做结晶刚性防水。渗透结晶施工要求，1.施工前彻底清理基层灰尘、油污、表面平整坚固；2.施工前基层要充分保水湿润；3.穿墙钢筋深切，切直至低于混凝土基面，水泥砂浆进行填补；4、施工后喷雾养护3天以上，每日早晚各一次；5.兑水比例0.3/1（1kg渗透结晶兑0.3kg水），采取刮涂方式，厚度不低于1.5毫米，每平方用量不得低于1.5kg；6.结晶防水材料选取市场有质量保障的品牌。  16.池内20mm水泥砂浆防护层外喷涂聚脲防水材料。聚脲材料标准：需符合国家标准GB/T 23446-2009，双组份聚脲、固含量（≥95%）、拉伸强度（≥18MPa）、断裂伸长率（≥450%）、）。施工范围：包含池体基层处理（打磨、修补、除尘）、底漆涂刷、聚脲喷涂，喷涂厚度2.0mm±0.2mm、局部加强处理（阴阳角、管道根部、伸缩缝需做附加层，厚度≥3.0mm）、成品保护及验收后清理。  四、工期：50日历天。  五、质保期总体要求  质保期起算时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总时长：整体工程质保期为2年，其中关键设备及材料质保期如下：  全自动喷灌系统及控制系统：3年  健身器材：3年  透水混凝土步道及水池结构：3年（结构安全质保）  植物材料：1年成活质保+1年生长维护  分项质保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分项工程 | 质保内容 | 质保标准 | | 透水混凝土步道 | 表面破损、透水功能失效、结构沉降 | 1.表面裂缝宽度≤1mm，无起砂、剥落  2.透水系数衰减率≤15%/年  3.沉降差≤10mm | | 碎石步道 | 碎石散落、边缘损坏、排水不畅 | 1.碎石损耗率≤5%/年  2.路缘石完整率≥95%  3.排水槽过水能力达标 | | 健身器材 | 结构松动、涂层脱落、功能失效 | 1.承重部件无变形（变形量≤2mm）  2.防腐涂层厚度≥80μm  3.转动部件灵活度达标 | | 路灯系统 | 灯具损坏、电池续航不足、控制失灵 | 1.光源寿命≥50,000小时  2.阴雨天续航≥5天  3.远程控制响应时间≤30秒 | | 全封闭水池 | 池体渗漏、设备故障、液位控制失效 | 1.结构无裂缝（裂缝宽度≤0.2mm）  2.防水层无鼓包、脱落  3.液位误差±5mm | | 自动喷灌系统 | 喷头堵塞、管道漏水、控制程序错误 | 1.喷头均匀度≥85%  2.管道压力损失≤0.05MPa/100m  3.控制指令执行准确率100% | | 植物材料 | 苗木死亡、生长不良、病虫害 | 1.乔木成活率≥98%，灌木≥95%  2.年生长量达标（如乔木胸径年增≥1cm）  3.病虫害发生率≤5% |   六、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采购需求。  七、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在《开工申请书》签字确认、项目实际开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同时预留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该部分款项暂不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00%。  3、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经采购人核查确认项目无任何质量保修缺陷的，采购人在确认完成后一次性向承包方无息支付全部预留质保金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八、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且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填报总价及单价。  （二）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结合设计图纸、供应商在采购人组织的踏勘现场实际核实的具体工程量等内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完善，本项目为总价合同，供应商所填报的费用应完成本项目所涵盖的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报价漏项、缺项的，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款不因任何原因调整。若因供应商踏勘现场后核算的工程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参数达不到采购人需求的功能效果，造成施工过程中有增项或参数提高导致价格增加的，增项部分均由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三）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磋商文件如对材料的材质、品牌等有明确要求的，不得变更相关要求，使用前应当由采购人认真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工程施工完毕后需对施工场地进行保洁，保洁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四）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须包括各个项目委托实施过程中按表计量的工程水、电费。水电费并按相关标准计算后支付给采购人，具体计算方式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另行约定。  （五）供应商在系统提交最终（二次）报价时，须同步在系统上传与最终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  （六）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  九、暂列金：1万元。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1-2008）、《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2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业的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 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需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特定资格1 |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且不无良行为记录（提供查询截图），外省进陕施工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1 | 信用中国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2 | 关联承诺 |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 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docx 报价一览表.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报价一览表.docx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docx 保修及后续服务.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偏离表.docx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现场踏勘方案及极端天气应对.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施工方案.docx 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docx 业绩统计表.docx 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docx 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报价 |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docx 报价一览表.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
| 4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 报价一览表.docx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docx 保修及后续服务.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偏离表.docx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现场踏勘方案及极端天气应对.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施工方案.docx 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docx 业绩统计表.docx 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docx 响应函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响应函 |
| 6 | 工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报价一览表.docx |
| 7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
| 8 | 其他情形 |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 报价一览表.docx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docx 保修及后续服务.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偏离表.docx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现场踏勘方案及极端天气应对.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施工方案.docx 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docx 业绩统计表.docx 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docx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50.00分  报价得分5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施工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于①项目背景、内容及意义的理解；②施工方案；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④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项目背景、内容及意义的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施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6.0000 | 主观 | 施工方案.docx |
| 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②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③施工检测及工序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4.5分） ①工程质量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工程质量控制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施工检测及工序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4.5000 | 主观 | 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docx |
|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③防火防灾和应急处置措施；④应急救援机制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安全组织机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防火防灾和应急处置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应急救援机制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6.0000 | 主观 |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docx |
| 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节能减排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防尘降噪、节能减排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docx |
|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安排计划；②施工网络图：③工期目标控制；④工期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进度安排计划及：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施工网络图：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工期目标控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工期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6.0000 | 主观 |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docx |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计划；④材料的贮存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材料的贮存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6.0000 | 主观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docx |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岗位分工及管理制度；②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人员证书、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人员岗位分工及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docx |
| 保修及后续服务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保修及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验收方案；②维保措施；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④响应时间及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维保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响应时间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6.0000 | 主观 | 保修及后续服务.docx |
| 现场踏勘方案及极端天气应对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现场踏勘方案及极端天气应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现场情况分析；②现场施工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③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7.5分） ①项目现场情况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现场施工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7.5000 | 主观 | 现场踏勘方案及极端天气应对.docx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9月1日至今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 | 2.0000 | 客观 | 业绩统计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50 | 50.0000 | 客观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报价一览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详见附件：主要材料品牌、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施工方案.docx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docx

详见附件：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docx

详见附件：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docx

详见附件：施工进度保证措施.docx

详见附件：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docx

详见附件：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docx

详见附件：保修及后续服务.docx

详见附件：现场踏勘方案及极端天气应对.docx

详见附件：业绩统计表.docx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